



※ 品 質 非

期 九 第

日 會 辦 電
： 址 處 事 話
： 香 九 三 三
： 港 龍 渡 三
： 東 角 船 灣 一 三 五 八
： 冠 華 一 三 五 八
： 三 〇 三 號
： 號 二 樓

會工職師教位學非校學立官

評 會

剖析「教署諮議會」

林華煦

一九七三年，當薪開問題告一段落之後，我們已正式提出要求就新制問題重開談判。但是，政府的反應是一切有待「安子介紹報告」完成之後，才能根據該報告之建議設立適當的教師與政府的接觸橋樑，以解決教師新制問題。於是我們耐心地等待着，並多次向政府提出了備忘。

但事後我們才知道，「安子介紹報告」其實早在七三年十一月完成，並呈交政府當局，而那所謂「高級公務員諮議會」却在完全不讓本會及全體非學位教師知情的秘密狀態下偷偷的「恢復」討論新制，並且非法地「不顧道義地」和政府達成「協議」。與此同時，教育司署却負責一味拖延我們，隱瞞「安子介紹報告」已經完成的消息，並且放出了該署快將設立諮議會「的空氣，以和緩我們的催迫。

一九七五年二月，政府終於不顧一切地，悍然單方面頒佈了「新制」。本會立即向港督、布政司及教育司遞交了強烈的抗議，宣佈不承認「新制」，和再提出了立即重開談判的要求，但是我們的抗議，至今仍是石沉大海，而「教署諮議會」就在一切似乎已成定局的假象之下開羅了。

初期，我們還寄望我們的請求，能藉着這個低層級的諮議會「提出來，好使一切事情有一個起步，於是我們又一次次沉着氣，以觀察的心情參加了一連串的籌備會議。可是，經過三個月在章程則條文上的咬文嚼字之後，終於又一次給我們發現了醜惡的真相：原來這個所謂「教署諮議會」是用來規限一切教職職員只能在既訂的制度和政策的範圍內「討論」問題，換言之，「新制」是既訂的制度，我們這三個月的时间和精神是白費了！「教署諮議會」其實是整個政府大陰謀裏的一部分，它只是在「高級公務員諮議會」之下，又一個換湯不換藥的愚弄職方的陷阱！

各位，時至今日，我們的迷夢也該醒了！事實是自從一九七三年五月以來，我們已經給政府愚弄了，給教育司署瞞騙了，給「高級公務員諮議會」出賣了！現在應是二千會員站穩立場咬緊牙關，作好心理準備，用自己的力量長期作戰的時候了！

本會組織部

就

「借外師教校官」

報其告過及發展

梁焯棠

自從「家庭計劃」及「節育」的觀念，普遍地為香港社會人士認識和接受後，近年來，本港嬰孩的出生率，即有明顯地減低的趨勢。這種情況，直接影響到全港官、津、補校適齡的小學兒童數字，急劇下降，因而引致全港小學普遍出現「縮班」的現象。

今年三、四月間，官校同事已經「流傳」了「部份教師需要」外調「或」外借「的消息。從這時起，本會理事會為了同工的福利及前途起見，已立刻密切注意此事的發展；並就此事在理事會中提出討論，結果得到兩個基本的原則以作邊從：

(一)反對一切不合理的外借。

(二)如「外借」實屬無可避免，則亦應絕對尊重及考慮教師個人的意願。

五月初時，本會理事會「得悉」有部份小學校長，似乎未有教育司署正式通告的指示下，即進行搜集教師「意願」的資料。一些較為謹慎的校長，只用「口頭」告訴同事「外借事」將會出現，希望同事們能有一些心理準備；這種做法，大致上也是無可厚非的，因為這也可以算是校長對同事間的一種關懷。但另外有些校長卻濫濫用權力和破壞正常之行政程序，因為他們用「多項選擇」的形式，印出一些其他部門的名稱，然後「要求」該校之同事，「別選」其中一項至多項。本會理事會知悉此消息後，認為事態頗為嚴重；尤其站在保障會員福利的立場上，更應調查此事的「因果」。本會於是立即決定向教署查詢，以求澄清；並藉此表明本理事會對「外借事」的兩個基本原則，同時要求教署能夠在「外借事」有新發展時，能夠儘速知會本會，以求在互相諒解和協作的原則下，更能達到預期的效果。

結果，小學部助理教育司林達濠在接到本會的詢問時，確能表現出上司對下屬的關懷態度，立即答應本會之要求，並承諾教署方面將絕對尊重本會之基本原則；而且說明該部份校長的行動，實屬個人問題，絕非教署的行政指示。

五月十四日，本會林會長接助理教育司林達濠來函，並隨函附上教署五月十五日將會發出的通告，知會本會有關小學教師「外借」事之細則。該通告總有關之理事會初步閱讀及了解後，發現其內容頗頗為詳細，亦能特別聲明凡「自願」者才需要將「附表B」填妥交回；但卻並無列出「外借」人員之具體利益及前途。本會理事會為了更能適當地處理此事，立即由副會長陳永強會同組織部在五月十七日印發「緊急通訊第一號」，決定於五月廿五日召開代表會議，以求能收集思廣益之效；同時又於五月廿一日晚召開「緊急理事會」，專題討論「外借」事之利弊，以便在代表會中，能夠向各代表提出研究結果及作出理事會的建議。

五月廿五日上午，學校代表會成功地在本會九龍辦事處召開，到會之官立單位共五十餘間，代表達七十餘人。理事會方面，首由陳永強代表向各「單位代表」分析「外借」之利弊，及說明理事會之意見及建議（詳情見簡

自「家庭計劃」及「節育」的觀念，普遍地為香港社會人士認識和接受後，近年來，本港嬰孩的出生率，即有明顯地減低的趨勢。這種情況，直接影響到全港官、津、補校適齡的小學兒童數字，急劇下降，因而引致全港小學普遍出現「縮班」的現象。

今年三、四月間，官校同事已經「流傳」了「部份教師需要」外調「或」外借「的消息。從這時起，本會理事會為了同工的福利及前途起見，已立刻密切注意此事的發展；並就此事在理事會中提出討論，結果得到兩個基本的原則以作邊從：

(一)反對一切不合理的外借。

(二)如「外借」實屬無可避免，則亦應絕對尊重及考慮教師個人的意願。

五月初時，本會理事會「得悉」有部份小學校長，似乎未有教育司署正式通告的指示下，即進行搜集教師「意願」的資料。一些較為謹慎的校長，只用「口頭」告訴同事「外借事」將會出現，希望同事們能有一些心理準備；這種做法，大致上也是無可厚非的，因為這也可以算是校長對同事間的一種關懷。但另外有些校長卻濫濫用權力和破壞正常之行政程序，因為他們用「多項選擇」的形式，印出一些其他部門的名稱，然後「要求」該校之同事，「別選」其中一項至多項。本會理事會知悉此消息後，認為事態頗為嚴重；尤其站在保障會員福利的立場上，更應調查此事的「因果」。本會於是立即決定向教署查詢，以求澄清；並藉此表明本理事會對「外借事」的兩個基本原則，同時要求教署能夠在「外借事」有新發展時，能夠儘速知會本會，以求在互相諒解和協作的原則下，更能達到預期的效果。

結果，小學部助理教育司林達濠在接到本會的詢問時，確能表現出上司對下屬的關懷態度，立即答應本會之要求，並承諾教署方面將絕對尊重本會之基本原則；而且說明該部份校長的行動，實屬個人問題，絕非教署的行政指示。

五月十四日，本會林會長接助理教育司林達濠來函，並隨函附上教署五月十五日將會發出的通告，知會本會有關小學教師「外借」事之細則。該通告總有關之理事會初步閱讀及了解後，發現其內容頗頗為詳細，亦能特別聲明凡「自願」者才需要將「附表B」填妥交回；但卻並無列出「外借」人員之具體利益及前途。本會理事會為了更能適當地處理此事，立即由副會長陳永強會同組織部在五月十七日印發「緊急通訊第一號」，決定於五月廿五日召開代表會議，以求能收集思廣益之效；同時又於五月廿一日晚召開「緊急理事會」，專題討論「外借」事之利弊，以便在代表會中，能夠向各代表提出研究結果及作出理事會的建議。

五月廿五日上午，學校代表會成功地在本會九龍辦事處召開，到會之官立單位共五十餘間，代表達七十餘人。理事會方面，首由陳永強代表向各「單位代表」分析「外借」之利弊，及說明理事會之意見及建議（詳情見簡

自「家庭計劃」及「節育」的觀念，普遍地為香港社會人士認識和接受後，近年來，本港嬰孩的出生率，即有明顯地減低的趨勢。這種情況，直接影響到全港官、津、補校適齡的小學兒童數字，急劇下降，因而引致全港小學普遍出現「縮班」的現象。

今年三、四月間，官校同事已經「流傳」了「部份教師需要」外調「或」外借「的消息。從這時起，本會理事會為了同工的福利及前途起見，已立刻密切注意此事的發展；並就此事在理事會中提出討論，結果得到兩個基本的原則以作邊從：

(一)反對一切不合理的外借。

(二)如「外借」實屬無可避免，則亦應絕對尊重及考慮教師個人的意願。

五月初時，本會理事會「得悉」有部份小學校長，似乎未有教育司署正式通告的指示下，即進行搜集教師「意願」的資料。一些較為謹慎的校長，只用「口頭」告訴同事「外借事」將會出現，希望同事們能有一些心理準備；這種做法，大致上也是無可厚非的，因為這也可以算是校長對同事間的一種關懷。但另外有些校長卻濫濫用權力和破壞正常之行政程序，因為他們用「多項選擇」的形式，印出一些其他部門的名稱，然後「要求」該校之同事，「別選」其中一項至多項。本會理事會知悉此消息後，認為事態頗為嚴重；尤其站在保障會員福利的立場上，更應調查此事的「因果」。本會於是立即決定向教署查詢，以求澄清；並藉此表明本理事會對「外借事」的兩個基本原則，同時要求教署能夠在「外借事」有新發展時，能夠儘速知會本會，以求在互相諒解和協作的原則下，更能達到預期的效果。

結果，小學部助理教育司林達濠在接到本會的詢問時，確能表現出上司對下屬的關懷態度，立即答應本會之要求，並承諾教署方面將絕對尊重本會之基本原則；而且說明該部份校長的行動，實屬個人問題，絕非教署的行政指示。

五月十四日，本會林會長接助理教育司林達濠來函，並隨函附上教署五月十五日將會發出的通告，知會本會有關小學教師「外借」事之細則。該通告總有關之理事會初步閱讀及了解後，發現其內容頗頗為詳細，亦能特別聲明凡「自願」者才需要將「附表B」填妥交回；但卻並無列出「外借」人員之具體利益及前途。本會理事會為了更能適當地處理此事，立即由副會長陳永強會同組織部在五月十七日印發「緊急通訊第一號」，決定於五月廿五日召開代表會議，以求能收集思廣益之效；同時又於五月廿一日晚召開「緊急理事會」，專題討論「外借」事之利弊，以便在代表會中，能夠向各代表提出研究結果及作出理事會的建議。

五月廿五日上午，學校代表會成功地在本會九龍辦事處召開，到會之官立單位共五十餘間，代表達七十餘人。理事會方面，首由陳永強代表向各「單位代表」分析「外借」之利弊，及說明理事會之意見及建議（詳情見簡

排版：中文打字服務社 H-793443

承印：藍馬柯式印務公司 H-791570

教師新制問卷統計

官校非學位教師職工會新制小組

說明：(一)因為問卷的設計無必答的規定，亦不限制每一大題目內各細項的填答數目，故難以採用以數字作基礎的統計方式，而是以最多人填答的一項數字為根據，計算其餘各項的百分比，使各項意見之間，更能互相比較。

(二)本問卷最多人填答的一項是(三乙)，所以以該項作百分之一百計算。但因有回件之中，有小學回件不填答中學，師範等部份，中學回件不填答小學部份等情況存在，故造成百分比比率一般偏低。

(三)雖然如此，但從本問卷統計結果中，已能很明顯地表達出各會員對各項新制度問題的取捨態度。

本會的「教師新制建議」完全根據這個問卷的統計結果和理事會的小心研究和分析而製訂。但會方仍絕對歡迎和隨時聽取任何職級的會員就一般或特殊的問題提出寶貴意見。使會方的建議能真正代表每一會員的意願與無所遺漏。請與會方接觸或書面寄交會方「新制小組」收。

39%甲·對中學分配率無異議(即CM:AM: SAM為6:3:3)。

35%乙·中學分配率應改為6:4:3。

丙·建議小學分配率為:

67% (1) 6CM: 3AM: 1SAM。

11% (2) 5CM: 2AM: 1SAM。

29%丁·對目前小學規制無異議。

67%戊·職級分配率應小學、中學、特殊教育、特別班級、教育電視、師範視學等部門分開計算，不應互相拉扯。

(四)對升級程序之意見:

29%甲·對面見升級審查程序(即 Interview Board)無異議。

28%乙·維持面見程序，但對落選者應給予書面解釋交代。

65%丙·取消面見程序然後檢討，設計一更周密公平之審查制度。

2%丁·對「新制」所建議之設立待升範圍(Promotion Zone)無異議。

48%戊·反對設立 Promotion Zone。

(五)內職職員調動之資格保留問題:

47%甲·不同單位間之調動(如中小學間、或中小學與師範學院間之調動等)其在原單位原有之資格及條件，雖未必適用於新單位，但仍應予保留待用，而非取消。

62%乙·相同單位內之調動(如各中學間、各小學間、四師間及教署部門內之調動)其在原單位或原校之資格和條件應在新單位或新校內亦應獲得保留及承認，絕不因調動而喪失已有之資歷。

36%丙·小學CM已屆頂薪而調教中學或教育電視，其五年中學教學經驗(或電視工作)條件應縮省為兩年;在小學任教已六年或以上者減為三年;在小學任教五年者減為四年。

(六)小學問題之意見:

62%甲·1.4.72之後津補小學之S.T.已領職位津貼，故官小之S.T.均應予補發。

47%乙·轉校及卸任S.T.，其S.T.勞績應予保留至考慮升級時予以追補計算。

72%丙·CM而有十年小學教學經驗者，應獲升級機會。

級機會。

47%丁·在1.4.72之前入學文商的小學教師，其可由PSM轉為CM之作用，畢業後却已消失其間新舊制轉折所受損失，應在Seniority List之排名上有所補償。

(六)中學問題之意見:

40%甲·應設初中學科主任之職(Junior forms Panel Chairman)作為中學非學位教師之升級職位。

38%乙·應鑑定若干課外活動之職責，設立若干該類主任職位，作為非學位教師之升級職位。

36%丙·AM一經任教中四學科，應即升為SAM，否則亦應領取Acting Allowance。

39%丁·非學位教師一經擔任初中學科主任或課外活動主任之職，應即升為SAM，否則亦應領取Acting Allowance。

31%戊·SAM任教中五學科應獲加一薪點。

54%巴·CM任教中學五年，應即升為AM。

37%庚·工商科、術科與學科非學位教師職級比率應分開計算，不應混和一起互相拉扯。

(七)師範、工業學院及教署問題之意見:

57%甲·所有現任職於師範、學院及教署視學部門之非學位人員，既已實際擔任視學與講師之工作，應給予領受實職。

38%乙·自1.4.72以來實際擔任甲項等工作之CM、AM、SAM等應補回此期間內之Acting Allowance。

(八)一個基本的建議:

69%甲·取消CM、AM二級制，實行直通薪點由CM底薪點第16點分16年每年遞增至第31薪點然後另訂CM/AM與SAM之職位分配率。

31%乙·CM由底薪點第16點每年遞增至第22點後要經一Efficiency Bar此效率審查程序最多不能超過兩年，然後繼續每年遞增薪點至第31點為止(即全期需時16-18年)，然後另訂合理升級機會。

(一)對CM升級機會之意見:

39%甲·無異議(即依「新制」所列)

40%乙·除原訂三項外，應增加多項升級機會。

15%丙·條件與(甲)項同，但一經符合及滿足任何一項規定，應即升為AM。

62%丁·條件與(乙)項同，但一經符合及滿足任何一項規定，應即升為AM。

56%戊·經符合及滿足任何一項規定而仍未獲升級者應領取Acting Allowance。

(二)對3:2:2特別新級之意見:

15%甲·應予縮短時期。

29%乙·應改為1:1:1，但原來之頂薪點仍然不變(即七年到頂薪)。

62%丙·應改為1:1:1而頂薪點同時移後三點，即十年到頂薪，從而取消3:2:2。

(三)教師與班級比例:

0.3%甲·保持原狀(即小學1.1;中學1.3制)

100%乙·小學改為1.3;中學改為1.5制。

碼CM, AM, SAM職位分配率問題:

對教署諮詢議會之可能發展，上期會訊已有初步分析。目前趨勢，似乎一如所料。因為由三月二十四日至今，已經三個多月了，但問題仍糾纏於章則修訂之上，可謂之善足陳。

本會一直爭取的，不是章則的表面文字更改這麼簡單需要的，是一個能夠從新談判新制的地方。如果教署諮詢議會「是這樣的一個地方，那我們就有留下來的價值，但是在這三個多月的討論過程中，却給我們發現了一個真相，原來這個意念。只是本會一廂情願的想法。事實上教署諮詢議會「只是無權過問有關制度本身的問題的。這樣說來，依政府的解釋：教師新制是既定的制度，因此，我們便不得異議，更不能在教議會上提出修改了！如果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仍戀棧不去的話，不啻宣佈承認和接受目前的不合理新制，那等於是無條件投降，非但違反本會一貫精神原則，而且是出賣了二千會員的權益！權衡利害，去留與否，也就一目了然了。

據出席代表透露，在這三個月裏，他們還發現了一件大事：就是「反對新制的製訂方式和過程，不承認政府在二月所頒佈的新制，和保留一切更讓權利」的立場，在目前全部職方單位之中，似乎只屬本會所獨有，其他的似乎都甘於接受新制，然後希望能在規定範圍內，爭取多一點兒好處便心滿意足了！因為這個緣故，所以他們都頗願接受官方所訂諮詢議會權力範圍的規限。難怪對章則之中的關鍵性條文，他們都無意堅持力爭了。這種基本上認識上的差異，將來必會製造更多矛盾和分歧。本會就算勉強留在真邊，也是極端不利的。

教署諮詢議會在三月廿四日召開了初步會議，四月二十三日舉行第一次會議，五月二十六日第二次會議，六月二十日第三次會議。在此期間，職方自己也分別在四月二十五日、五月十九日、六月十六日和二十三日舉行了四次諮詢會議前的會商。截至目前為止，我們所知的是有關諮詢會章則的討論，就只剩下了一條關鍵性的條文官方不肯讓步，而在六月二十三日職方的會商結果是除本會仍採保留態度外，其他職方準備同意通過章則。本會代表解釋本會獨採保留態度的原因，是不想無條件接納章則的規限，除非先獲得保證：文憑教師的新制更議，能在諮詢會上進行果怎樣，我們無從報導，希望本會代表團能小心從事，原則要緊，我們過主張會方應在六月三十日的會議席上，擺出更強硬的姿態，起碼要提出兩個要求

(一)保證有關重新訂製新制之商議，在下次會議開始進行。(二)在新制「問題雙方未達成協議之前，教署應暫緩」新制「的佈施，而暫時仍按舊制行事，不應有真空時期存在。如果這兩個要求不被接納，而仍留在這個會裏，就太沒意思了！

「教署諮詢議會」並非談判新制之所

本訊評議員

動活樂康期暑 劃策心悉部樂康 躍踴甚者加參，持支員會受深

過去兩年，本會所辦的康樂活動，有聲有色，各項成績均十分美滿，原因是消費低，內容豐富，亦有賴各會員大力支持。今屆康樂部，積已往之經驗，精益求精，推出多項精美節目：

沖繩台灣，一失雙購 參觀海洋博覽館，機會已是不可多得，而少於千元之消費，更可順遊寶島台灣，故參加者衆，據康樂部稱，此次委託信譽昭著的旅行社代籌，團員們可肯定獲得超值的享受。該團已舉行多次出發前聚會，行裝整頓待日出發。

桂林之山、杭州之水，星湖兼而有之觀光過的會員，均讚不絕口。雖然此線行程已舉辦過兩次，仍極受歡迎，鑒於會員之親朋摯友，不少是任教於津浦私校之同工，故今屆康樂部決定接受該等同工經由會員介紹申請參加，由於報名者衆，可能超額，到時則由會方決定抽取入選名單，並於六月底覆函通知。

東莞觀光團，新的嘗試 此乃較為難得的行程，團員有較多時間遊覽華南第一大都會——廣州，並暢遊雄視珠江三角洲之虎門。

很多會員要求安排一些省外線如桂林、華東北京等團，康樂部雖已盡力而為，未能滿足會員，甚為抱歉，希望於聖誕或明年復活節，能安排一兩團，以免徒令會員失望。

為期數天的外地旅行，不是一般同事可能抽空參加，最普及的活動，可算是海上暢遊了，一家大小，以低廉的消費，享受一整天豐富的節目，往年參加過的，有口皆碑，康樂部決定今年再辦，為方便外地旅行團員亦能參加，日期定於七月中，屆時將乘坐超級豪華遊船，暢遊東部港外美如畫的離島，更可享受一個豐富的海鮮餐，收極極廉，更歡迎連備同工參加，請留意康樂部日內發出之通告。



中國式豪華遊船

官非會康樂部 主辦

日期：一九七五年七月十五日
時間：下午二時至晚上十時
集合地點：九龍公眾碼頭 香港卜公碼頭
行程：東航線或西航線（視乎風向而定）
活動：船上集體遊戲 停泊海灣暢游 海鮮晚飯
費用：成人廿九元 小童二十元
報名：參照附寄之報名表格
截止日期：七月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會員人數 1954
代表單位 112
共享福利 爭取權益 支持你自己
入會從速

福利簡訊數則

百老匯彩色沖晒之特價證，本在六月底期滿，有待轉換新證，但該公司之負責人表示，印製特價證之新機器，仍在運港途中，故發出之優待證，將繼續有效，直至另行通知為止。並且為酬謝本會會員，凡持特價證往晒彩色照相者，將可獲八折優待。

上期介紹之電子石英錶，頗受大眾歡迎，款式方面，大事改革，是以未能供應貨辦，一待設計完成，進行生產時，自當向各會員推薦，福利部同人，謹此致歉。

東泰貿易公司為贊助本會之福利計劃，今期特將其代理之美國名廠產品——上將牌（ADMIRAL）冷氣機以低於定價七五折之特價，售與會員，聞該冷氣機之馬力特強，誠為暑天之最佳良伴。

今期推出之貨品，種類繁多，茲為大家作一簡略介紹：
茶葉因大受歡迎，所以繼續接受訂購，其中頂舊普洱茶，尤為好茶道人士之稱讚，一致認為超值產品，值得品嚐。

為使電子計算機能更普遍化，減輕教師們在考試後處理學生成績之負擔，今期推出之日本產品，每部只售五十五元，其他之數字鬧鐘，屬本港之新產品，價廉物美。

上期試辦擴大服務範圍，津浦教師反應熱烈，本期繼續照辦，歡迎津浦同工訂購。
暑期將至，送貨困難，故截止訂購日期為七月十日，部份貨品除備有貨辦存在辦事處，以供參觀外，更有少量存貨，方便會員直接購買，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四時至至六時半及晚上八時半至十時。

官立學校非學位教師職工會福利部第五期購物通知書

截止日期：一九七五年七月十日（星期日）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送貨地址：_____

任職機構：_____

編號	貨品名稱	規格	數量	金額
E				
E				
E				
付款支票號碼：_____			合 計	
會員證號碼：_____			日期：_____	

附註：(1)每類貨品請用一張表格
(2)支票請以「官立學校非學位教師職工會」為抬頭人

簽收：_____ 日期：_____

九 龍
敬德街九號A一樓
雷志廷先生收

如再需表格購物，請自行繪製填寫，寄上述地址。

第五期特價貨品一覽表

所有定單應附同以本會為收款人之劃線支票于七月十日前寄回

物品	牌子	規格	會員特價	教師特價	編號	備註
冷氣機	ADMIRAL 上將	12,000 BTU (1 1/4匹) 15,000 BTU (1 3/4匹) 18,000 BTU (2匹) 20,000 BTU (2 1/4匹) 24,000 BTU (2 3/4匹)	1450.00 1750.00 1950.00 2050.00 2250.00	1460.00 1760.00 1960.00 2060.00 2260.00	E 1 E 2 E 3 E 4 E 5	東泰貿易公司總代理 (免費保養一年)
計算機	PANTHER	八位數字	55.00	55.00	E 6	已備有四枝筆蕊電
電子鬧鐘	ARTIN KDK	金藍白橙 色色色色 C C 90	45.00 2.50 3.00	45.00 2.50 3.00	E 7 E 8 E 9 E 10 E 11 E 12	十二小時制報時 交流電 鐘面有照明設備

貨品名稱	規格	特價	編號	備註
茶	一斤	10.80	E15	五斤以上，直接送到港九市區各校
頂普沱茶	一斤個	7.50	E16	
普沱茶	一斤	6.00	E17	
上等壽眉茶	一斤	10.80	E18	
沱茶	一斤	8.50	E19	
餅茶	一斤	8.50	E20	
沱茶	一斤	12.00	E21	
茶	一斤	9.60	E22	
茶	一斤	7.50	E23	
藥	一斤	7.50	E23	

本港公務員勞務地位 具有何等地位

本會致函查詢 兩局辦事處失人望

勞工處長有關「一九七五年勞務關係法案」發表評論，提及該法案不適用於公務員，本會對其用意未明，特致函兩局議員辦事處，提詢下列兩項疑問：

(一)該法案是否有明文規定絕不施於公務員？若否，則勞工處長於上月發表之「該法案不適用於公務員」之意見應作何解釋？若是，則公務員與政府間之勞工爭議如何處理？至目前為止有何并既定體制機構或程序可循？其代表性又如何？

(二)是否公務員根本是被摒諸一切香港勞工法例之外？若然，則公務員作為僱員之權益如何獲得保障？公務員工會與地位又受到多少限制？

本會繼而就職工會之立場，認為事實上有所偏蔽之一九七五年勞務關係法案「絕不應照原定內容卒通過，而應尊重大多數職工會及勞工意見而予以合理修訂或撤銷，否則本會當奮力予以反對。」

該處秘書於六月三日覆函本會，對各項查詢作以下的解釋：

「履受當局拖延 吾等感同身受」

本會支持文員爭取合理薪酬 籲請會員切勿干擾其工業行動

文員會較早時實行之按章工作，迫使政府再不能利用「高級公務員評議會」察息聯方合理權益的爭取，直接與當事人文員會組成調查會，研究文員薪酬問題，報告已於月前公佈，內容證明文員一向所爭取的極為合理，政府無法不接受事實，這回不能再應用以往的拖延手法，意以目前之經濟情況為藉口，延遲實施日期。

其實文員慘受不公平的待遇，拖延已久，政府一直不肯正視這問題，而拖延的後果，竟由文員承擔，如此不公平怎叫文員接受，更有甚者，政府竟將對其有利的部份，即空做凍結，早在調查報告未公佈前，即提早實行，而應付日益高漲的生活水準所應作的薪金調整，却至拖延至一數年之後再放應，巧取豪奪，文員之不滿情緒，不言而喻。

在此經濟蕭條的情況而加重市民的負擔，但對文員的薪酬事件，政府却持相反的態度，作出這極不合理的決定，文員會有充分理由採取任何工業行動，一切嚴重後果，一概由當局負責。

凡我會員，本着職工會守望相助的精神，請盡量避免有意無意干擾彼等之工業行動，在進行期間，文員之一切職份工作決不代行。

(根據香港法例)法律釋義及通則條例「第六十六款：假如某一條例並無規定適用於政府，則該條例將不適用於政府方面。

本會以為其他勞工法例皆未有特別提及是否適用於政府，則公務員是否受一般勞工法例所保護，更覺狐疑。(公務員與政府間之勞務爭議處理，該覆函提出「高級公務員協會會議」之功能作答。

本會除斥其代表性不足，其本身之規限，使其無能解決問題外，尚有多項事例：如護士、教師及文員等爭議，均證明該「協商會議」實質之無能，任何人仕仍認此為有效機構，則流於抱殘守缺，實屬現實。

(三)該覆函繼而提及個別機關之協商機構，可對該機構職方民意的上傳下達達受堵塞。

至於個別職工會，據覆函解釋，僅能就其服務條件向機關首長或銜級上司呈遞意見。

本會認為政府應與具有代表性之職工會，予以平等的談判地位，直接與發生勞務爭議之有關職級商談，始能真正解決問題。

本會對該辦事處之覆函，明確認識到公務員職工會被摒除於勞工法例保護之外，而政府與職工會談判之設計，極重倒置，缺乏解決問題的誠意。唯本會將繼續努力，爭取勞工應有之法定地位，及平等談判之權利。

公務員工會聯合統籌處目前包括正式成員十二個工會和列席工會一個(即本會)。十二個正式成員是：政府文員會、房屋司署職工會、衛生督察會、郵政局員工會、消防事務處救護員會、新界民政署大量員聯會、政府地圖繪製員會、政府土地工程測量員協會、房屋署僱員工會、水務局用戶督察員會、市政事務署巡察員會和市政事務署九龍職工總會。本會則因某種關係，直至目前仍以觀察員身份列席。 統籌處不是一個總工會，他與華員會有基本上的不同點：華員會是代議式「的組織，屬下各組雖有表達意見的權利，但操作理事會一切決策全由理事會手中。統籌處則不同，各成員對自己工會內的一切，有絕對的自主權，但對共同認定的目標，各成員就會貢獻出各自的力量，群策群力，共進共退。 統籌處成立後，一向有兩個極鮮明的目標：(一)爭取中低層公務員的房屋津貼；(二)爭取各職級的個別談判地位。(反對由高級協商會包辦。)目前，這兩個目標還在遙遠的前方，仍需各職工會努力爭取，但無可否認，統籌處已起了一定的作用，政府當局對房屋問題與談判地位，除了一貫的拖延手法之外，在暗中已作出悉微的讓步。(

職工會統籌處

極備潜力的

公關主任毛尚德

如保留較多的公營樓宇讓公務員申請，如目前二千二百元以下之公務員亦有申請公營樓宇的資格；如放消息試探把高級協商會席位稍作增加的可能性。(但輕微的讓步又怎能遮蓋得住政府種種不公平不合理的措施呢？統籌處今後立場應該是更鮮明、更果斷的！

統籌處除了經常去函政府當局力爭合理權益外，近日更積極發表聲明，遣責政府剝削低層公務員，在百物騰貴的時時刻刻減他們的生活津貼；又舉行記者招待會嚴正批評「勞資關係新法案」偏袒資方，壓抑工會。

如保留較多的公營樓宇讓公務員申請，如目前二千二百元以下之公務員亦有申請公營樓宇的資格；如放消息試探把高級協商會席位稍作增加的可能性。(但輕微的讓步又怎能遮蓋得住政府種種不公平不合理的措施呢？統籌處今後立場應該是更鮮明、更果斷的！

統籌處除了經常去函政府當局力爭合理權益外，近日更積極發表聲明，遣責政府剝削低層公務員，在百物騰貴的時時刻刻減他們的生活津貼；又舉行記者招待會嚴正批評「勞資關係新法案」偏袒資方，壓抑工會。

會務消息

理事請假
何國鏞理事因事繁忙，由六月二十三日起請假，至八月二十五日止，業經理事會批准。

何君告假期間，理事空缺，依舊由第一候補理事周爵添先生代任。

至於出版及投訴主任等本會各職，則由理事會委任陳永強副會長接任。

成立個案小組
理事會通過成立外借事件個案小組，專責處理有關事宜。

負責人：陳永強 委員：梁炎堂 毛尚德

暑期輪值照常
為方便會員與會方聯絡，理事會當值制度，暑期照常實施。(詳情請參閱第七期會訊之輪值通告)逢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晚八時至十時，於九龍佐敦道文華樓二號二樓本會第二辦事處輪值，(公眾假期除外)電話：K八五二七六。

要求各位學校及單位代表留意各所屬學校或單位之會員動態，若有任何調動，請立即通知會方，以保持聯繫。

組總部

特別通告

照強	H-4770191
林陳	K-0144712
華永士	K-3734475
德灝	H-6322770
堯華	K-6214442
洲雄	H-4633528
鐵偉	K-0167558
廷堂	H-7157722
德添	H-6990822
源觀	K-0195534
忠厚	K-4503386
志厚	K-7221155
國金	H-4020006
志淡	H-12615511
尚爵	H-6017739
煜樂	K-0150448
樂國	H-69922253

(請假)

暑假快要開始了，今年的暑假，可不輕鬆，尤其是官小同事，十餘間官小面臨合併全日，借作別用及關閉空置等命運，受影響的同事不下數百人，空前的大調動，勢所難免。

近月來，官小同事不斷關心的外借事件，現已進入白熱化階段，報告所得只有六十名志願外借，其中十六名申請往康樂及體育部，本會不作外借論。這可見絕大部份同事仍以教育工作為終身事業，矢志不移，這敬業樂業的精神，是教育界可喜的現象，唯恐當局不以此為滿，仍有餘波，故心頭大石，未能放下。

互相緊密聯絡，對解決事情是有幫助的，故理事會制度，暑期仍不休假，理事會並成立外借事件個案小組，專責處理有關事宜，各會員請勿遲疑，遇有事故，即與該小組聯絡。

放下當前的牽掛，參加本會康樂組為我們安排的各项暑期活動吧！既可鬆馳情緒，又可加深對會方的認識，港外或本地，總有一項會適合你的興趣吧！

「教務務議會」問題，已面臨抉擇的地步，當希望通過這機構而對我們所反對的新制有所更張的夢幻減滅時，我們是不會留機在具有我們聲嘶力竭地反對「高級協商會議」一樣形式——利用努力自我箝制，對實質問題無能解決——的證議會裏。我們會不斷努力，尋求直接與當局談判新制的途徑，而我們深信，成功是屬於我們的。